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

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寿光法院”	指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金航集团”	指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通塑业公司”	指	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机械公司”	指	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
“金航大酒店”	指	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煜程建材公司”	指	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顺祥实业公司”	指	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德尔旺公司”	指	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等七公司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或“债务人”或者“公司”	指	纳入本次重整范围的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法院依法指定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任一或多家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原股东”或“出资人”	指	截至法院受理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实际出资人
“重整投资人”或“投资人”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依法取得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东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制作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破产费用”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优先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以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债务人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税款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债务人拖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外,债权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	指	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待确认债权”	指	债权人与管理人之间就债权是否存在、是否应偿还、债权数额、债权性质等存在争议,管理人目前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或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债权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未申报债权”	指	债务人账面记载但未申报,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存疑债权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
“评估机构”	指	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1月15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出具的《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资产评估报告》
“财产实际变现价值”	指	债务人各项资产通过投资人支付投资对价、拍卖或变卖资产实际获得的资金
“草案通过”	指	寿光市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方式裁定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前 言	- 4 -
正 文	- 6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 6 -
(一)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概况	- 6 -
(二) 申请破产及实质合并处理情况	- 9 -
(三) 生产经营情况	- 10 -
(四) 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 10 -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 11 -
(一) 资产的构成	- 11 -
(二) 资产情况说明	- 11 -
(三) 资产特殊事项说明	- 13 -
三、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 15 -
(一) 负债审计情况	- 15 -
(二)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 15 -
四、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测算	- 16 -
(一) 破产费用	- 16 -
(二) 共益债务	- 16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7 -
(一)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 17 -
(二) 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不容乐观	- 19 -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9 -
七、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 21 -
(一) 债权调整方案	- 21 -
(二) 债权清偿方案	- 22 -
八、经营方案	- 23 -
九、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 25 -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	- 26 -

(一) 执行主体	- 26 -
(二) 执行期限	- 27 -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	- 27 -
(四) 执行措施	- 27 -
(五) 协助执行	- 28 -
(六)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29 -
(七) 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处理	- 29 -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 30 -
(一) 监督期限	- 30 -
(二) 监督期内管理人及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职责	- 30 -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 30 -
十二、关于重整计划的特殊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 30 -
(一) 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 30 -
(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 31 -
(三) 关于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 31 -
(四) 关于重整计划的效力	- 31 -
(五) 关于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	- 32 -
(六) 合并重整的债权审核	- 32 -
(七) 担保责任承担相关事宜	- 32 -
(八) 重整计划的修改	- 32 -
(九) 关于破产费用的支付	- 32 -
(十) 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 33 -
(十一) 未尽事宜	- 33 -
结 语	- 34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由各类别债权人分组表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重整计划（草案）如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前 言

寿光法院根据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鲁 0783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金航集团破产重整，同日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20 年 2 月 3 日，寿光法院又依据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法作出（2019）鲁 0783 破 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煜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公司与山东金航集团等七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并重整，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七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重整期间，在寿光市委、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关怀下，在寿光市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密切协作和专业支持下，在债权人的充分理解和配合下，管理人严格遵循《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管理人扎实开展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的各项工作，包括接管、调查和保管债务人资产，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审查梳理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接收并审查申报的债权，招募重整投资人，论证、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重整工作坚持依法办理的原则，严格执行《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力争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和企业脱困重生。

截至目前，管理人现已基本完成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审查、资产核查、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的各项基础工作。现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实际情况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原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进行法律风险论证、可行性分析，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并设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正 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概况

债务人包括金航集团、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煜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公司。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可分为三个类型：一是（曾）实际经营的实体公司，共 4 家，包括金航集团、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二是成立后未实际经营或者仅用于融资的空壳公司，共 2 家，包括煜程建材公司、德尔旺公司；三是应政府要求接管的公司，为顺祥实业公司。

金航集团及相关关联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供水管材、燃气管材、排水管材、塑木复合材料、防水材料等领域。现对债务人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梳理。

1、金航集团

金航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滨海高新产业区渤海大道以南向阳路以西，法定代表人陈文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619841742。企业注册资本 15060 万元，其中张维认缴出资 15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实缴出资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94%。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木复合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农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通塑业公司

永通塑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临港工业园(船舶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法定代表人张仁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5667024070。企业注册资本 10060 万元，实缴 10060 万，其中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1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张仁山实缴出资 4929.4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水管材、燃气管材；销售：排水管材、防水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汇丰机械公司

汇丰机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办后李村，法定代表人张仁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73188666M。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塑钢门窗、塑料管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煜程建材公司

煜程建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镇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法定代表人温志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074436229D，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加工、

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砖、免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顺祥实业公司

顺祥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羊口渤海工业园渤海路以北、香江路以西,法定代表人苗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78369062985X,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肥料、融雪剂、加气砖;货物仓储;工程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德尔旺公司

德尔旺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北,尧河路西(寿光市金航大酒店一楼沿街房),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9202589X7,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钢材、塑钢型材、铝型材、塑铝门窗、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金航大酒店

金航大酒店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洛城街道潍博路与尧河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张仁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577792639R,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正餐服务、洗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住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破产及实质合并处理情况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因化解担保单位不良贷款、公司前期拓展市场投资过大、资金链断链加上经营不善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在债务负担及运营成本持续加重且无法自救的情况下，经申请人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寿光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鲁07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金航集团破产重整，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金航集团后，对金航集团与其他关联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了详尽调查，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涉及财务混同的经济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管理人对金航集团及相关关联公司的调查和掌握情况，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混同的经济事项审查意见，管理人认为金航集团等七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实施合并重整审理将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据此，管理人于2020年1月3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将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审理。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由债权人、出资人、职工代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证会，听取了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实质合并重整审理申请的意见。经听证，全体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2019）鲁0873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扎实开展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管、调查和保管债务人资产，调查确认债务人权益财产，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审查

梳理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接收并审查申报的债权，招募重整投资人，论证、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各项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生产经营情况

在金航集团等七公司先后进入重整程序后，债务人公司处于停业状态。管理人考虑到各公司的实际现状，在广泛征求各公司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在重整期间继续停止债务人公司营业。

（四）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金航集团等七家企业自陷入困境以来，凭借自身力量已无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偿还能力。管理人将招募投资人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为确保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成功引入优秀的重整投资人，顺利实现重整，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将七家公司按照业务关联组合挖掘企业核心价值，制作资产推介资料在淘宝阿里平台作为整体进行招募推介，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开招募雄厚资金实力、较强社会责任感、相同或类似经营经验、相应经营管理能力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于2020年5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发布第二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自发布公告后招募期间内，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山东载硕塑业有限公司按照招募流程缴纳了报名保证金。根据公告确定的招募流程，直接确定山东载硕塑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为债务人顺利实现重整，提供偿债资金约2.78亿元用于清偿七家公司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其中第一年提供约6854万元用于偿付

债务；第二年提供约 6558 万元；第三年提供约 6558 万元；第四年提供约 7870 万元。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一）资产的构成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金航集团、永通塑业、汇丰机械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航大酒店第 16 层及相应附属设施；煜程建材、顺祥实业、德尔旺等公司名下无有效资产。

（二）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出具的瑞华潍坊专审字[2020]96010007 号审计报告，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090,109.83 元。

根据评估机构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作出的鲁弘评报字[2020]002 号评估报告，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评估价值为 241,236,133.51 元（包括寿光富顺兴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寿国用（2010）第 0145 号 B 块（面积 773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关于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1）根据管理人核查，金航塑业集团名下国有出让土地一宗，位于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大道以南、规划向阳路以西，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5）第 0029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871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9 月 24 日，该宗土地未设立抵押权。该宗土地上目前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构筑物 6 项，地上附着物 15 项。

(2) 永通塑业公司名下国有出让土地三宗，其中一宗位于寿光市羊口镇临港工业园（滨海大道以南、电厂路以西），土地证号寿国用（2012）第 0006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面积 117209 m²，终止日期至 206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宗土地位于寿光市羊口镇滨海大道以南、电厂路以西，土地证号寿国用（2012）第 00069 号，面积为 108395 m²，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6 月 6 日；第三宗土地位于寿光市羊口镇幸福路以东、民生街以南，土地证号寿国用（2015）第 00218 号，面积 14514 m²，用途商务金融，期限至 2055 年 5 月 28 日。上述三宗土地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6 项，未办理房产证的构筑物 7 项，地上附着物 23 项。

(3) 汇丰机械公司名下国有出让土地二宗，其中一宗位于寿光洛城（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07）第 04002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 2057 年 2 月 1 日，面积 11703 m²；第二宗土地位于寿光市洛城街道办永宁路以西，洛富街以北，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3）第 00499 号，面积为 6499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28 日。上述二宗土地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8 项，未办理房产证的构筑物 12 项，地上附着物 16 项。

(4) 金航大酒店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宗，坐落于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北、尧河路西，土地证号为寿国用（2011）第 0329 号，面积 12672.00 m²。房权证号为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14210022 号，15 层，建筑面积 24491.49 m²。但金航大酒店业经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7 执 325-1 号裁定书、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783 执 2414 号裁定已经将酒店 1-15 层抵债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管理人经核查，金航大酒店的第 16 层及附属设施未纳入评估范围抵偿债务，只有此部分属于债务人财产。

(5) 此外, 经管理人审查, 登记在寿光富顺兴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寿国用(2010)第0145号B块(面积773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纳入债务人财产, 但目前尚未办理到债务人名下, 权属存在争议, 管理人已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2010)第0145号土地使用权纳入债务人财产并协助办理过户。若将来未顺利办理过户至债务人名下, 债务人财产评估价值将减少21,681,312.10元。

因债务人科技大厦尚未整体竣工以及债务人上述土地上部分构筑物、建筑物,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所以资产价值评估会受到影响。上述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评估值为176,574,822.20元。

2、固定资产、存货等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经评估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97项610台、电子设备31项36台、车辆1辆、包装物及低值易耗436项; 原材料6项2180袋; 产成品139项847426.35千克, 评估值为64,661,311.31元。

3、应收款项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应收款项的列示, 其中应收账款为11,565.27元; 其他应收账款为12,490,111.27元。

(三) 资产特殊事项说明

1、关于金航集团原股东张维(已逝)欠缴出资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 调整后金航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0元, 认为其无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管理人查询的金航集团工商登记原始档案记载及审计机构出具股东出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 企业注册资本15060万元, 实缴2100万; 其中张维认缴出资150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 实缴出资2100万,

占注册资本的 19.92%。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此，管理人多次协调房管局以及寿光市人民法院最后查得张维名下房产有多轮查封，现因张维已去世，先不论管理人起诉经判决后申请执行要劣后于查封在前债权人，且张维名下房产的评估值远远低于查封在前债权，其偿还该出资款项的可行性很小。

2、对股东出资专项审计报告说明

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和审计机构通过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山访谈得知，德尔旺股东之王丽、煜程建材股东之温志龙持有的股权分别代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张仁山持股，并签署相应代持协议书。另，通过查阅工商登记原始档案，德尔旺股东王丽欠缴出资 420 万、汇丰机械股东张仁山欠缴 1000 万等未足额出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出具对债务人股东出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原始档案记载以及债务人的账面记账，债务人金航集团 2016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减资，已履行法定减资程序，从工商原始档案资料可知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张仁山实际用实物出资为 900 万元，履行减资程序后公司应付张仁山 900 万元，因公司无钱支付，挂帐往来，作为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出资。

煜程建材股东温志龙持有的 49%股权是代实际控制人张仁山持股，并签署代持协议。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1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由代持股东温志龙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10 万元，减资后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仁山 510 万元，因公司无钱支付，挂帐往来，分别作为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出资 90 万元、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出资 420 万元。

经审计，汇丰机械股东张仁山尚需补缴 10 万元。

三、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一) 负债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负债总额为 1,292,185,411.31 元

(二)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航塑业集团等七家企业管理人共接收 83 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1,390,642,494.90 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财产享有财产担保债权 5 家，申报债权金额 131,825,310.45 元；申报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1 家，申报债权金额 4,507,500.00 元；主张税款债权 1 家，申报债权金额 9,918,797.60 元；主张普通债权 76 家，申报债权金额 1,244,390,886.85 元。

2、债权审查情况

(1)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债权

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61 笔，总金额为 758,926,620.84 元，其中：确认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3 笔，金额为 75,301,872.13 元；确认普通债权 58 笔，金额为 683,624,748.71 元。

注：以上债权的最终确认结果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2) 不予确认债权

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91,990.36 元。

(3) 暂缓确认债权

因债权是否存在、是否应当偿还、债权数额、债权性质等存在争议、或者诉讼或仲裁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债权 24 笔，金额共计 508,143,681.93 元。

（4）未申报债权

债务人账面记载但未申报，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存疑债权 102,890,233.82 元。

3、职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经管理人调查、公示，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职工债权总额为 3,545,998.00 元。

四、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测算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30 万元；
2. 审计费、评估费：审计费 156.50 万元，评估费 51.64 万元；
3. 管理人报酬：抵押资产价值按评估值（或变卖价）的 10% 计算，管理人报酬总计 672.20 万元。

总计：9,104,400.00 元。

（二）共益债务

1. 后续税金：破产重整申请受理后至重整计划通过之日的土地使用税 2,347,550.00 元（暂按一年预估）。
2. 留守人员工资：暂按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合计 11 个月，留守人员 22 人，每月约 97,763.75 元，合计 1,075,401.20 元。
3. 会议费、邮寄费等：约 100,000.00 元（将来据实调整）。
4. 其他必要费用：预提 1,650,000.00 元。

总计：5,172,951.20 元。

注：以上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部分项目系预估值，最终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并随时清偿。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各债权组的清偿水平，管理人对债务人清偿能力做如下分析。

评估机构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在权属有争议的土地纳入债务人财产情况下，土地、房产、存货等评估价值为 241,236,133.51 元。因此，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还应扣除房产土地对外出售尚需缴纳销售税费（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暂按 5.25% 计算，土地增值税按照国税发[2010]53 号规定的最低核定征收率 5% 计算），扣除销售税费 18,098,919.28 元（ $176,574,822.20 \times 10.25\%$ ）后实际可用于清偿的资产价值为 223,137,214.23 元。若权属有争议部分财产未办理至债务人名下，扣除销售税费 15,876,584.79 元（ $154,893,510.10 \times 10.25\%$ ）后实际可用于清偿的资产价值为 203,678,236.61 元。

根据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共益债务后，并依次偿还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在权属有争议土地纳入债务人财产情况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7.91%；有争议的土地未纳入债务人财产，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7.42%。

偿债能力测算分析表（争议土地纳入债务人财产 单位：元）

破产清算状态下，清偿率测算（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价值223,137,214,23元）					
序号	项目	债权金额	可清偿数额	剩余资产	清偿率
1	破产费用	9,104,400.00	9,104,400.00	214,032,814.23	100.00%
2	共益债务	5,172,951.20	5,172,951.20	208,859,863.03	100.00%
3	抵押担保 债权	89,528,572.13	85,104,730.73	123,755,132.31	100.00%
4	职工债权	3,545,998.00	3,545,998.00	120,209,134.31	100.00%
5	税款	9,918,797.60	9,918,797.60	110,290,336.71	100.00%
6	普通债权	1,394,085,359.00	110,290,336.71		7.91%

注：1、测算债权清偿率时，审查中的债权暂按申报金额、申报的债权性质进行测算，最终根据实际审查结果确认并按各组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分配。抵押担保债权的金额按抵押物价值确定，抵押物价值不足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计算。

2、权属有争议的土地暂按属于债务人财产计算，最终根据法院的裁判结果据实调整。

偿债能力测算分析表（争议土地纳入债务人财产 单位：元）

破产清算状态下，清偿率测算（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价值203,678,236.61元）					
序号	项目	债权金额	可清偿数额	剩余资产	清偿率
1	破产费用	9,104,400.00	9,104,400.00	194,573,836.61	100.00%
2	共益债务	5,172,951.20	5,172,951.20	189,400,885.41	100.00%
3	抵押担保 债权	75,301,872.13	71,409,144.63	117,991,740.79	100.00%
4	职工债权	3,545,998.00	3,545,998.00	114,445,742.785	100.00%
5	税款及社 会保险费	9,918,797.60	9,918,797.60	104,526,945.19	100.00%
6	普通债权	1,408,312,059.00	104,526,945.19		7.42%

注：1、权属有争议的土地暂按不属于债务人财产计算，最终根据法院的裁判结果据实调整。

2、上述测算表中对于未申报的债权以及待确认的债权，均作了预留处理。

（二）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不容乐观

根据清偿能力测算分析，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7.91%或 7.42%。

上述清偿比例所依据的数据是假设七家公司破产清算条件下，资产能够按估值整体转让或顺利快速变现，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能够控制在重整方预测范围内。事实上，上述比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快速变现原则的约束下，金航集团等七家重整公司的资产极有可能出现多次流拍情形，资产会迅速大幅贬值，资产拆零变现，资产价值将在处置过程中极大贬损，而且在变现过程中还要承担拍卖费用、税款等。如七家公司真正破产清算，届时将预计难以有投资人整体接盘七家公司，附随于各公司主体资格的相关资质将彻底丧失。此外，如进行破产清算，还需要向全体职工支付高额的经济补偿金。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蚕食有限的财产。

基于以上因素，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中测算的还低。因此，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将极有可能远低于上述估计，有财产担保债权等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也将受到极大影响，破产清算进程可能变得更为漫长。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陷入困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债务人净资产为-1,125,095,301.48元，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优于股权的原则，债务人整体资产变现并清偿各类债务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权益为零。故为挽救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利于债务人重整后发展的原则，出资人和债务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同时安排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止法院受理七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日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所代表的实际投资人。上述出资人在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受让人或继承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债务人目前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所有者权益为负。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现对七家公司出资人权益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均调整为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出资人不再享有股东权益，并应配合相关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出资人组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设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七、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债权做如下分类及调整，并制定如下清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在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超出部分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进行清偿。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该类债权数全额清偿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做调整，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该类债权数全额清偿。

4、普通债权

为保护普通债权人的利益，重整方同意按照债务人财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对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进行调整。在权属有争议土地纳入债务人财产情况下，普通债权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为 7.91%，重整方同意将其提高到

12%；在权属有争议土地未纳入债务人财产情况下，普通债权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为 7.42%，重整方同意将其提高到 11.5%。

（二）债权清偿方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按如下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四年内分期付清，其中第一年清偿 20%、第二年清偿 25%、第三年清偿 25%、第四年清偿 30%。

但考虑债务人重新恢复经营所需等重整工作的需要，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暂缓行使抵押权。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相关抵押权人需在半年内配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2、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职工债权的清偿期限为一年，自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期满前一次性付清。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本金部分清偿比例为 100%，滞纳金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清偿。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四年内分期付清，其中第一年清偿 20%、第二年清偿 25%、第三年清偿 25%、第四年清偿 30%。

4、普通债权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四年内分期付清，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其中第一年清偿 20%、第二年清偿 25%、第三年清偿 25%、第四年清偿 30%，每满一年支付一次。

对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在 50 万以下（包括本数）的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清偿完毕。

5、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

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但该债权因诉讼、补充证据暂无法确认的，在该债权得到最终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管理人为预计债权预留资金，待其债权确认后对其清偿。

6、偿债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为：一是由重整方投入或引入的投资资金；二是债务人生产所得利润；三是债务人处置闲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四是应收账款回收。

注：

1、对于暂缓确认的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对暂缓确认的债权暂根据申报额按比例进行预留。该部分预提数额，先不作分配，待债权明确后再按本计划草案确定的标准分配。

2、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相关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要求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补充申报债权人，需向管理人交付债权审查费用（包括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具体标准参照民事诉讼费的收费标准，但每件不超过5000元。

3、如预计的债权最终未获确认或确认金额少于预提金额的，为其预留或提存的资金，以及挂账的其他应收账款追回部分，在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补充分配。

4、各债权人领取债权分配款时应提供相应发票（包括破产重整前欠付的发票）。

八、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简介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使债务人恢复、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需引入具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为此，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途径发布了两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在招募期间内，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山东载硕塑业有限公司提交参选材料。根据招募公告确定的评选规则，直接确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

山东载硕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注册资金2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方案

结合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重整方认为，只有制定了恰当的、合法的实施经营方案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破产重整程序给债务人造成的负面影响，从而避免走向清算。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愿景定位及经营方案：

1、根据国内重点治理水利基础建设的背景、立足产业优势，整合利用现有产能，恢复债务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债务人拥有现代化供、排水高分子耐磨塑料管材生产线9条，超强高分子量聚乙烯防水板材超宽生产线2条，超强高分子量耐磨轴套管件塑料管材管件注塑机6台，配套生产各种规格的塑料管材管件30多种。重整计划通过后投资人引进资金恢复生产经营、继续保持与山东水利厅、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的密切合作，整合优质资源多措并举确保正常生产经营。

2、履行上海杉陆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资金保障、重整方案执行安全无风险。

上海杉陆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位于寿光市羊口镇驻地金航科技大厦进行开展石墨烯新材料项目，投资数额为5亿元，该项目签订协议有两年之久，上海杉陆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多次催促管理人进行立项，但基于土地查封抵押、重整方案未确定等原因无法立项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待本重整草案通过后尽快启动立项及项目建设，推动重整计划的执行，确保计划的安全落地。

3、适时销售边缘资产

管理人在追收债务人的资产过程中，认为寿光富顺兴木业有限公司名下寿国用（2010）第0145号B块（面积77332.5平方米）116亩此块土地应纳入债务人财产，目前此块土地正在诉讼中，若通过诉讼顺利办理至债务人名下，打算提前及时变现，将其作为偿债资金来源，首先用于清偿债务，如将来用于生产经营应当报管理人批准并进行公示后方可使用。

九、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表决规则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批准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各表决组虽未全部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各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互负履行义务的,债权人受领偿债资金时,应同时向债务人履行相应义务。

(三) 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考虑到本案是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为有利于重整后的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应根据重整后的企业具体发展情况,由重整方自行决定注销或保留金航集团、永通塑业公司、汇丰机械公司、金航大酒店、煜程建材公司、顺祥实业公司、德尔旺公司等七家公司的哪

一个或部分公司主体。本重整计划由重整后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存续的公司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48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监督期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在此期间内，债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措施

1、现金清偿部分的安排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文本格式书面提供债权人本人的受偿债权账户信息等。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停止支付、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按照本重整计划可以获得清偿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受偿资金的，偿债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提存保管期以两年为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提存期届满后，债权人仍未受领的，债务人可将其提存分配款项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领分配

且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其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

2、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寿光法院裁定批准后,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资产整合及股权代持恢复等原因所导致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由重整后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存续的公司负责办理,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股东等相关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因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原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所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仍由原股东承担,投资人不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仅在投资额份额范围内承担责任。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相互之间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亦不再履行。

3、开具发票

按照我国税收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应缴纳税费的债权人,应在受领偿债金额之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 协助执行

1、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由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共同依法办理。

2、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或有关主体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3、跟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解除保全措施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

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如果因未能及时解除保全措施对重整计划执行或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造成损失,由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或管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保全措施。

4、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涉诉的相关债权人应解除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惩戒措施;相关债权银行应及时调整涉及债务人的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企业征信记录。

5、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注销、公司分立、恢复营业等相关事项,债务人、投资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均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寿光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保证重整计划顺利执行。

(六)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各类债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清偿或分得资产,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

2. 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 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新金航集团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延长执行期限、变更执行方案或终止执行,如果债权人会议无法达成一致,由法院依法最终决定。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存续的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依法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48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 监督期内管理人及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由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存续公司负责对重整计划的执行。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中存续的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监督期届满或者债务人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二、关于重整计划的特殊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1、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所使用的数据均系目前初步统计的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会根据实际结果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调整后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根据各自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表决权金额或寿光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相对应的表决权数，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3、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重整方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4、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引用的数据，源自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财务记载。因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账目基础资料不全、情况复杂，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重整工作的推进以及新情况的出现，将来部分数据可能会根据客观情进行调整。

5、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能清偿的债权部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不得再向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主张。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状况、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任何风险的出现，均将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而由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关于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在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对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具有约束力。

（四）关于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批准后，对债务人、债务人的全体股东及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五）关于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

债权人对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接受清偿后，仍享有对其他连带保证人或债务人的追偿权，但根据本重整计划获得的清偿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其他连带保证人或债务人主张该部分权利。

（六）合并重整的债权审核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经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因此七家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投资均不予确认；七家公司因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共同为第三方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计算；同一债权人在七家公司申报非同一笔债权的，合并计算债权金额。

（七）担保责任承担相关事宜

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人据实说明并提交相应的证据后，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受偿之后，管理人可以就债务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追偿所得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

（八）重整计划的修改

本重整计划的修改需经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批准。

（九）关于破产费用的支付

法院案件受理费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支付；管理人报酬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总额的 80%，1

年内再支付 20%。其中管理人报酬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由法院依法确定。

债务人应承担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等，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十）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请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按照指定格式提供接受分配的银行账户（债权申报时已经提供的，无需再提供）。逾期不提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一）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结 语

自法院裁定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以来，管理人即着手重整计划的规划、论证和编制，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债务人资产与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重整计划。

只有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才能避免破产清算，避免广大债权人的债权清偿遥遥无期，并最大限度降低广大债权人的损失。希望各位债权人鼎力支持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让已停经营金航集团等七家公司重获新生。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